

臺北市政府 99.06.15. 府訴字第 099700620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

訴願人因資遣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3 月 16 日北市內小人字第 0993014960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載明不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3 月 10 日北市教人字第 09932917300 號函，惟依其訴願書所載「請求撤銷原行政處分，改為續聘。」等語觀之，究其真意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3 月 16 日北市內小人字第 09930149601 號函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三、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教師，經原處分機關 98 年 12 月 25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，以訴願人現職工作不適任，符合教師法第 15 條後段規定予以資遣，並以 99 年 1 月 4 日北市內小人字第 09930000100 號函報請本府教育局核准，經本府教育局以 99 年 3 月 10 日北市教人字第 09932917300 號函核准資遣訴願人，嗣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3 月 16 日北市內小人字第 09930149601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99 年 4 月 6 日起資遣訴願人。該函於 99 年 3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4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四、查本件訴願書僅記載「請求撤銷原行政處分，改為續聘」，又載有「訴願之事實及理由後補……」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9 年 4 月 29 日北市訴（寅）字第 099303308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....

..說明：.....二、.....請依訴願法第56條第1項及(第)62條規定，於文到之次日起20日內補正訴願之事實、理由.....等資料送會，俾憑審議.....。」該書函於99年5月7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 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陳 石 獅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林 勤 綱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

市長 郝龍斌公假

副市長 林建元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